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30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高鳳仙、仇桂美		
被 付 彈 劾 人	朱松偉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，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。		
案 由	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，於任內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「亞洲·矽谷計畫」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，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，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，以不實之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，收受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，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朱松偉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朱松偉：成立 <u>拾壹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	
審 查 委 員	方萬富、章仁香、王美玉、李月德、尹祚芊、包宗和、楊美鈴 林盛豐、楊芳婉、田秋堇、楊芳玲		
主 席	方萬富	審 查 會 日 期	109 年 6 月 12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0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朱松偉	成 立	11	方萬富、章仁香、王美玉 李月德、尹祚芊、包宗和 楊美鈴、林盛豐、楊芳婉 田秋堇、楊芳玲
	不 成 立	0	